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

空调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11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空调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11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空调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49500元

最高限价：649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6）11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空调采购项目	649500	649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项目简要说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空调采购项目（设备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标段（包）：本项目不分包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5）质保期：整机保修6年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货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备 注：（1）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

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路与南四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石瑜

联系方式：0371-653331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2号8号楼

联系人：吴濛

联系方式：0371-663132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瑜

联系方式：0371-653331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路与南四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石瑜 联系方式：0371-653331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 号 8 号楼 联系人：吴濛 联系电话：0371-66313222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11 号
1.2.1	项目简要说明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空调采购项目 （内容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2.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1.2.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2.4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49500 元　　最高限价：6495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3.8.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个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	0元
8.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执行。此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提供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1、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管城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投标保证金：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4、质量保证金：我区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截至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

	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资格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组成设置”中的“投标文件格式”里增加了必选项“资格文件”，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2.1 本项目的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

品等。

1.3.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2.2.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交易平台对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

回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最终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评标完成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保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 。

3.8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盘）。

3.8.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8.3.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3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5.2 开标程序

（1）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人员现场监督；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 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5.3 注意事项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4 回避

根据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与投诉

8.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1 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资格承诺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2）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以采购人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存。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雷同性审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在实质上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投标报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响应 （26分）	投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得分26；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截图或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未提供者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实施方案包含详尽的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到货进度安排、运输保障、质量保证。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施工安全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现场施工人员情况及所附相关资料情况进行综合比较，为保证现场施工安全： 1.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具有高处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2.拟派本项目施工人员具有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本项目施工安全防护、高空作业安全管理内容详实贴合项目实际得2分。 注：证书须提供扫描件、全国特种作业人员公示平台查询截图（同一人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取），资料不全、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设备进场检验、安装质量管控、施工巡检机制、缺陷整改、验收标准、安全风险防控。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和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安装施工流程、外机固定安全措施、管路连接、排水处理、通电调试、验收标准、技术培训、成品保护。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应急预案 （2分）	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施工工期延误、现场应急处置、售后应急响应。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商务部分 （18分）	企业业绩 （4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空调供货(含安装)类似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 4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保 （2分）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提供所投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该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相应网页截图。
	售后服务承诺 （9分）	1.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措施。 2.有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的。 3.根据投标人作出的有利于招标人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承诺。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增值服务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增值优惠服务综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免费延长整机质保、免费上门巡检、免费备品备件、备用机支持等）： 1.提供2项及以上实质性增值服务：2-3分 2.提供1项实质性增值服务：1分 3.无实质性增值服务：0分

说明：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的内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声明函、信用查询记录，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要求上传系统。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进入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5）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6）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雷同性分析（评标系统内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标委员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投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空调采购项目

2、本项目最高限价：649500元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采购

5、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6、交货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

7、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8、付款方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5 个自然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9、质保期：整机保修6年。

10、包装和运输：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保险：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履约验收： 自行组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4、售后服务：

整机质保期6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含配件费、人工费、交通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配件按厂家供货价，服务费半价。

15、所需货物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如专业实验室等）。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可给予补充说明。

16、中标人在接到郑州市管城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

17、采购人在项目达到合同要求后，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此进行验收，填写验收证明。

二、技术要求

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分体变频柜式空调（3匹挂机）	107	台
2	分体变频分体变频柜式空调（5匹柜机）	4	台

2、具体参数要求

招标文件在以下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参数、型号、尺寸、质量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选用同类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标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分体变频柜式空调(3匹挂机）。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分体变频挂式空调（3匹挂机）	1.电源：220V～ 50Hz 2.额定制冷量：≥7300W 3.额定制热量：≥9590W 4.额定制冷消耗功率：≤2190W 5.额定制热消耗功率：≤3500W 6.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4.0 W/W 7.能效等级：不低于GB 21455-2019规定的二级能效 8.循环风量：≥1150 m³ /h 9.制冷剂：R32 10.噪音最大值（室内机）：≤48dB(A)；噪音最大值（室外机）：≤59dB(A) 11.外机质量≥42Kg 12.具备自动除霜功能 13.产品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107台

2	分体变频分体变频柜式空调（5匹柜机）	1.电源：380V 3N～ 50Hz 2.额定制冷量：≥12000W 3.额定制热量：≥14000W 4.额定制冷消耗功率：≤3600W 5.额定制热消耗功率：≤4100W 6.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4.0 W/W 7.能效等级：不低于GB 21455-2019规定的二级能效 8.循环风量：≥2000 m³ /h 9.制冷剂：R32 10.噪音最大值（室内机）：≤50dB(A)；噪音最大值（室外机）：≤62dB(A) 11.外机质量≥82Kg 12.具备自动除霜功能 13.产品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4台

以上全部空调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该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相应网页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以上全部空调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简称CCC认证证书或3C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该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相应网页截图。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
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合
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

乙方：_____

2026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供方：_____

需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

供、需双方根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

_____（采购编号）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投标货物一览表。

供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供应的产品、货物等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 。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二、产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产品、货物的质量（保质期限）和售后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产品、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是合同条款中供方向需方承诺的责任和义务（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指定地点负责将产品、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并具备验收条件，产品、货物运送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于____年___月____日前供货完毕。

四、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产品、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五、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供方交货，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产品、货物合格后开据验收证明和产品清单。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需方和招标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5%的滞纳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0.05%的滞纳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定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后附投标货物一览表。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供、需双方各持 贰 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明细表

五、技术偏差表

六、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七、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八、营业执照扫描件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企业业绩信息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 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	...					
合计总报价（元）						

注：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说明：1.本项目合计总报价不能超所投包最高限价，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五、技术偏差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部分评分资料

（一）企业业绩

（二）环保

（三）售后服务承诺

（四）增值服务

七、技术部分评分资料

（一）技术响应

（二）供货方案

（三）施工安全

（四）质量保证措施

（五）安装调试方案

(六) 应急预案

八、营业执照扫描件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业绩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